

杰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首次授予日）的核查意见

杰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杰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杰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审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本次激励对象中6人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拟获授的全部股票，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833.50万股调整为825.30万股。除此之外，本次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与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相符。

2、拟获授权益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拟获授权益的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本次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中有关授予日的规定。

综上，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和授予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其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监事会同意以2023年10月20日为首次授予日，向264名激励对象授予825.30万股限制性股票。

杰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0月20日